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一）獎助原則：

1. 目的：因應特定障礙類別特殊性，協助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服務特定障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透過獎助充實軟硬體資源，提升其照顧服務能量。
2. 服務對象以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者為主。
3.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獎助總額，依轄區內失能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
 - （1）離島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三縣市），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2）離島縣市以外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屏東縣、彰化縣、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十三縣市），最高獎助新臺幣六百萬元。
 - （3）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直轄市），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萬元。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輔導轄內一家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包括設立許可辦理日間照顧之長照服務機構（以第2目所列舉服務對象超過十人之服務據點優先獎助）、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機構。
5. 本項受獎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款。
6. 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二）獎助項目及基準：

1.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費：獎助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含軌道式移位機等)，改善基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除前開獎助外，如服務視聽障失能身心障礙者，活動場域增加獎助引導(含空間配置點字設施)、止滑、警示、收(隔)音、或溝通設備，以提升視聽障失能身心障礙者友善照顧環境，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情緒管理室、多感官活動室或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費：因應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獎助保護空間設施設備、感官訓練設備或體適能訓練器材等，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3. 安全防護設備費：獎助服務人員照顧心智障礙類、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等失能身心障礙者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以減輕服務人員照顧壓力，依服務個案數提供獎助，每名個案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
4. 專案活動費：辦理與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有關活動、課程、或行為處理策略服務方案，獎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費及交通費(限專家學者)、活動材料

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等，每一服務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5. 活動教材製作費：針對本項服務對象參與活動，需使用特殊教材（例如點字、語音、易讀版、影片等）之設計與製作。

6. 視障失能者協助費：

(1) 定向行動訓練費：協助視障失能者建立日間照顧中心活動空間心理地圖，並能於日照中心定位及定向，獎助定向行動訓練費，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每名視障失能者最高獎助十二小時(含評估)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不在此限。

(2) 視障協助志工交通費：獎助協助引導視覺障礙失能者參與活動之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以一比一人力比例實際獎助，本項獎助金額不列入專案活動費每年最高獎助上限額度內計算。

7.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委託或獎助機構、團體辦理基礎手語課程、視障協助志工訓練課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訂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教育訓練，相關課程詳如附件十八至二十。獎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

8. 特殊照顧加給：

(1) 手語服務：申請單位雇用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含教保員）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曾參加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基礎手語訓練，並取得該項課程結訓證明，且實際服務聽障失能者人數，每機構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最高獎助十二個月。未來俟執行狀況，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

(2) 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與執行：

A. 針對腦性麻痺、智能障礙或自閉症(含合併上開類別之多重障礙)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聘用或特約教保員提供生活自理能力、活動參與及社交互動等特殊需求服務或訓練，依實際個案人數獎助教保員服務所需人事費用及督導費用，以每名個案每月新臺幣六千五百元核算。

B. 受獎助機構如採特約教保員提供服務，每周服務一名個案之時間，應至少六小時以上。

C. 受獎助機構聘用或特約之教保員應具有實際執行身心障礙教保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一年，且每年應聘請本署認可之專家進行外部督導至少二次。

9. 培力計畫：以轄內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及其服務人員為培力對象，並發展出本項服務對象所需之照顧模式。

(1) 辦理專家實務指導或諮詢服務、認識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

(2) 申請無障礙環境改善，應聘請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取得資格人員、輔具評估人員等進行環境檢測；服務視障失能者，應聘請定向行動訓練員進行服務動線規劃及空間改善指導；諮詢服務得聘請身心障礙者提供諮詢。

(3) 獎助項目：

A. 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宣導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活動材料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

B. 專案計畫管理費。

C. 其他為提升本項服務成效之創新性照顧模式規劃及執行所需相關費用。